

君合律師事務所 JUN HE LAW OFFICES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电子信箱: junhebj@junhe.com
网址: www.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本所”) 接受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的委托, 指派律师 (以下简称“本所律师”) 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 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以下简称“A 股”)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 事宜, 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发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 以及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 2008 年 10 月 18 日期间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于 2008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的相关要求, 以及发行人自 200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09 年 2 月 6 日期间提供的补充资料, 对《原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进行更新, 起草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自 2009 年 2 月 6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提供的补充资料, 对《原法律意见

北京总部

北京市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Email: junhebj@junhe.com

上海分所

上海市
南京西路 1515 号
嘉里中心 32 层
邮编: 200040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Email: junhesh@junhe.com

深圳分所

深圳市
深南东路 5047 号
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5 楼 C 室
邮编: 518001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Email: junhesz@junhe.com

大连分所

大连市
中山区人民路 15 号
国际金融大厦 16 层 F 室
邮编: 116001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Email: junhedl@junhe.com

海口分所

海口市
滨海大道
南洋大厦 1107 室
邮编: 570105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Email: junhehn@junhe.com

纽约分所

美国纽约市
44 街西 36 号 914 室
邮编: 10036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Email: junheny@junhe.com

香港分所

香港
中环康乐广场 1 号
怡和大厦 22 楼 2208 室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Email: junhehk@junhe.com

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进行更新，起草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有关文件的要求，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本所律师就《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有关内容作出如下更新和补充：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独立性和规范运行

根据发行人于2009年7月22日出具的《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22日出具的《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中和正信专字(2009)第1—393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于200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于200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 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22日出具的《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和正信审字(2009)第1—205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和2009年1-6月的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395,365.09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关于“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的要求。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其他实质性条件并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之变化。

（二）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59,984,063.65 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据此，发行人在 2009 年 1-6 月期间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述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外，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借款

(1) 公司与何巧勇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签署《借款协议》。根据该借款协议，

何巧勇同意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将在 2009 年 9 月 30 日前还清，该项借款为无息借款。

(2) 公司与何巧勇于 2009 年 5 月 1 日签署《借款协议》。根据该借款协议，何巧勇同意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将在 2009 年 9 月 30 日前还清，该项借款为无息借款。

(3) 公司与何巧勇于 2009 年 6 月 8 日签署《借款协议》。根据该借款协议，何巧勇同意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将在 2009 年 9 月 30 日前还清，该项借款为无息借款。

(4) 公司与何巧玲于 2009 年 6 月 8 日签署《借款协议》。根据该借款协议，何巧玲同意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102 万元的借款，借款将在 2009 年 8 月 31 日前还清，该项借款为无息借款。

(5) 公司与何杰红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签署《借款协议》。根据该借款协议，何杰红同意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60 万元的借款，借款将在 2009 年 9 月 30 日前还清，该项借款为无息借款。

2、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1) 何巧女、唐凯、武建军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签署编号为 2009 年 BZ183-北号《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根据该反担保合同，因中关村担保同意为发行人就其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050297）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何巧女、唐凯、武建军同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作为对中关村担保提供的上述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

(2) 发行人、何巧玲、李桂云以及吴文英与中关村担保签署编号为 2009 年 DYF183-北号《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根据该反担保合同，因中关村担保同意为发行人就其与北京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050297）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李桂云将其拥有的证号为京房权证昌私移字第 108977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项下面积为 182.40 平方米的房屋的所有权以及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何巧玲将其拥有的证号为 X 京房权证昌私字第 332302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项下面积为 284.82 平方米的房屋的所有权以及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吴文英将其拥有的证号为 X 京房权证海私字第 034667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项下面积为 325.94 平方米的的房屋的所有权以及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关村担保，作为对中关村担保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根据证号分别为 X 京房他证昌字第 045252 号、X 京房他证昌字第 045156 号以及 X 京房他证海字第 039724 号的他项权利

登记证，上述房产抵押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3) 何巧女、唐凯、武建军与中关村担保签署编号为 2009 年 BZ183-招号《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根据该反担保合同，因中关村担保同意为发行人就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2009 年苑授字第 003 号）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何巧女、唐凯、武建军同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作为对中关村担保提供的上述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

(4) 何巧女与工商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根据该《保证合同》，何巧女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签署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编号：2009 年（亦庄）字 0012 号）项下 2,600 万元人民币的保理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向关联方购买房产

发行人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与周广福签署《房屋购买协议》，发行人以人民币 106 万元向周广福购买坐落于甘井子区海口路 160 号 4 单元 11 层 1 号、建筑面积为 161.57 平方米的房屋。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就前述房屋已取得其为所有权人的《大连市房地产权证》（（甘股份）2009801552 号）。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是依据市场原则订立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它股东权益的条款。据此，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述的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生如下变动：

1、发行人新设分支机构

2009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哈尔滨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在哈尔滨设立分公司。

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道里分局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向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颁发《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02100174026）。根据前述《营业执照》的记载，该分公司的营业场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建国街 168 号乙栋 9 单元 3 层 2 号，负责人为赵连福，经营范围为接受主管部门委托从事园林绿

化工程。

2、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署的编号为 2009 年 DYF183-招号《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因中关村担保同意为发行人就其与北京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2009 年苑授字第 003 号）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将其拥有的证号分别为 X 京房权证市股字第 008364 号、X 京房权证市股字第 008936 号、X 京房权证市股字第 008365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项下面积分别为 621.03 平方米、625.01 平方米、132.83 平方米的房屋的所有权以及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关村担保，作为对中关村担保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号分别为 X 京房他证市字第 015205 号、X 京房他证市字第 015204 号、X 京房他证市字第 015207 号他项权利登记证，发行人就上述房产的抵押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 根据发行人、何巧玲、李桂云以及吴文英与中关村担保签署的编号为 2009 年 DYF183-北号《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因中关村担保同意为发行人就其与北京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050297）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将其拥有的证号为 X 京房权证市股字第 007913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项下面积为 307.7 平方米的房屋的所有权以及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关村担保，为中关村担保提供前述最高额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号为 X 京京房他证顺字第 105110 号他项权利登记证，发行人就上述房产的抵押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3) 根据发行人与周广福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房屋购买协议》，发行人以人民币 106 万元向周广福购买坐落于甘井子区海口路 160 号 4 单元 11 层 1 号、建筑面积为 161.57 平方米的房屋。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已就前述房屋取得其为所有权人的《大连市房地产权证》，证号为（甘股份）2009801552 号。

3、发行人的承租物业

(1) 根据发行人与云南宸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8 日签署的《云山小区综合楼出租协议》，发行人向云南宸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续租了昆明市云山小区综合楼 2 楼、使用面积为 174 平方米的房屋，用作办公场所，租金为人民币 52,200 元，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10 年 5 月 14 日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对于上述租赁房产，出租方已取得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但双方并未就该房屋出租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上述租赁房屋虽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但该等合同仍为有效合同,其内容不违反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

(2) 根据发行人与卢绍芝于 2009 年 5 月 7 日签署的《租房协议书》,发行人向卢绍芝租赁了哈尔滨市道里区建国街 168 号乙栋 9 单元 3 层 2 号、使用面积为 82.9 平方米的房屋,房屋用途为办公场所,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12 年 5 月 6 日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750 元。

对于上述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建国街 168 号的租赁房产,发行人未能提供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所有权的《房屋所有权证》,本所律师无法确定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上述物业。如上述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则发行人与上述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并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发行人对上述房产的使用因出租人无权出租该等物业而受到影响,则发行人可及时更换所涉及的经营场所,该等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述的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签署了如下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 授信协议

(1) 发行人与北京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银行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050297),北京银行为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自合同订立日起 364 天。中关村担保依照编号为 005029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签署《授信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2009 年苑授字第 003 号),招商银行为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自 2009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0 年 5 月 30 日止。中关村担保依照编号为 PLFK0440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该授信协议项下的授信额

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借款合同

(1) 发行人与北京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银行于2009年7月3日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0052398号),北京银行向发行人提供短期贷款人民币1,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2009年7月3日起12个月。中关村担保依照编号为0052398号的《保证合同》为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于2009年5月31日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2009年苑授字第003号-01),招商银行向发行人提供短期贷款人民币1,5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2009年5月31日起至2010年5月30日止,借款利率为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利率。中关村担保依照《不可撤销担保书》为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于2009年7月2日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2009年苑授字第003号-02),招商银行向发行人提供短期贷款人民币1,5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2009年7月2日起至2010年7月1日止,借款利率为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利率。中关村担保依照《不可撤销担保书》为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保理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于2009年5月7日签署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编号:2009年(亦庄)字0012号),发行人将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工商银行,工商银行给予发行人2,600万元人民币的保理融资,期限自2009年5月7日起至2010年4月6日止。何巧女依照与工商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前述国内保理业务合同项下的保理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委托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1) 就北京银行授信协议签署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署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编号:2009年WT183-北号),中关村担保同意为发行人就其与北京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050297)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并由以下自然人和公司向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

1) 何巧女、唐凯、武建军与中关村担保签署编号为2009年BZ183-北号

《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根据该反担保合同，因中关村担保同意为发行人就其与北京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050297）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何巧女、唐凯、武建军同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作为对中关村担保提供的上述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

- 2) 发行人、何巧玲、李桂云以及吴文英与中关村担保签署编号为 2009 年 DYF183-北号《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根据该反担保合同，因中关村担保同意为发行人就其与北京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050297）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将其拥有的证号为 X 京房权证市股字第 007913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项下面积为 307.7 平方米的房屋的所有权以及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李桂云将其拥有的证号为京房权证昌私移字第 108977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项下面积为 182.40 平方米的房屋的所有权以及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何巧玲将其拥有的证号为 X 京房权证昌私字第 332302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项下面积为 284.82 平方米的房屋的所有权以及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吴文英将其拥有的证号为 X 京房权证海私字第 034667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项下面积为 325.94 平方米的房屋的所有权以及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关村担保，作为对中关村担保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他项权利登记证，上述房产抵押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 3) 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署编号为 2009 年 QZYYS183-北号《最高额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根据该反担保合同，因中关村担保同意为发行人就其与北京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050297）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将其合计金额不低于 1,7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账款质押给中关村担保，作为对中关村担保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发行人另与中关村担保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并约定由中关村担保负责办理上述应收账款质押的质押登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证明，中关村担保已办理上述应收账款的质押登记。

(2) 就招商银行授信协议签署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署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编号：2009 年 WT183-招号），中关村担保同意为发行人就其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2009 年苑授字第 003 号）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并由以下自然人和公

司向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

- 1) 何巧女、唐凯、武建军与中关村担保签署编号为 2009 年 BZ183-招号《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根据该反担保合同，因中关村担保同意为发行人就其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2009 年苑授字第 003 号）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何巧女、唐凯、武建军同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作为对中关村担保提供的上述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
- 2) 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署编号为 2009 年 DYF183-招号《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根据该反担保合同，因中关村担保同意为发行人就其与北京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2009 年苑授字第 003 号）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将其拥有的证号分别为 X 京房权证市股字第 008364 号、X 京房权证市股字第 008936 号、X 京房权证市股字第 008365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项下面积分别为 621.03 平方米、625.01 平方米、132.83 平方米的房屋的所有权以及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关村担保，作为对中关村担保提供的上述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他项权利登记证，发行人就上述房产的抵押已经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 3) 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署编号为 2009 年 QZYYS183-招号《最高额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根据该反担保合同，因中关村担保同意为发行人就其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2009 年苑授字第 003 号）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将其合计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账款抵押给中关村担保，作为对中关村担保提供的上述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发行人另与中关村担保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并约定由中关村担保负责办理上述应收账款质押的质押登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证明，中关村担保已办理上述应收账款的质押登记。

(3) 就北京银行《借款合同》签署的《委托保证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署的《委托保证合同》（2009 年 WT183-北 3 号），发行人委托中关村担保为其与北京银行于 2009 年 7 月 3 日签署的编号为 0052398 号的《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 1,500 万元的主债务提供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发行人向中关村担保支付担保费和评审费。

(4) 就招商银行《借款合同》签署的《委托保证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于 2009 年 5 月签署《委托保证合同》(2009 年 WT183-招 1 号), 发行人委托中关村担保为其与招商银行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签署的编号为 2009 年苑授字第 003 号-01 的《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 1,500 万元的主债务提供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发行人向中关村担保支付担保费和评审费。

根据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署《委托保证合同》(2009 年 WT183-招 2 号), 发行人委托中关村担保为其与招商银行于 2009 年 7 月 2 日签署的编号为 2009 年苑授字第 003 号-02 的《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 1,500 万元的主债务提供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发行人向中关村担保支付担保费和评审费。

5、 工程施工合同

(1) 潍坊市政府采购建设项目

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 24 日收到由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并于 2009 年 2 月与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浞河规划建设办公室签署了《潍坊市政府采购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 发行人承建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浞河绿化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位于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清池街道, 工程承包范围为梨园街以南主河道和济青高速至马宿水库桥之间的河道绿化工程, 开工日期为 2009 年 2 月 1 日, 竣工日期为 2009 年 5 月 7 日。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46,435,215 元。

(2) 海南博鳌千舟湾项目一期园林绿化及配套水电工程

发行人与海南博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8 日签署了《博鳌千舟湾项目一期园林绿化及配套水电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根据该合同, 发行人承建博鳌千舟湾项目一期园林绿化及配套水电工程, 工程地点位于海南省琼海市博鳌镇, 工程内容为工程范围内园林建筑、绿化和相应配套水电项目施工, 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1,200 万元。合同期限为自签署日起 365 个日历天。

(3) 智家堡公园绿化工程

发行人与大同市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 发行人承建智家堡公园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为大同市智家堡公园, 工程内容为现场垃圾回填处理、工程设计图纸中的内容(绿化工程、水电工程、园建工程)。开工日期为 2009 年 5 月 27 日, 竣工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30 日。合同价款为 5752.7 万元人民币。

(4) 张北县南山公园绿化景观一期工程

发行人与张北县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4 月 9 日签署了《张北县南山公园绿化景观一期工程建设框架协议》。根据该合同，发行人承建张北县南山公园绿化景观一期工程。开工日期为 2009 年 4 月 8 日，竣工日期为 2009 年 7 月 10 日。合同价款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5) 雾开河景观绿化工程

发行人与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6 月 4 日签署了《雾开河景观绿化工程合作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发行人承建雾开河大顶子沟段景观绿化工程，工程内容为雾开河大顶子沟段工程土方、绿化、园建铺装、小品、景石、水电等工程。2009 年 11 月 15 日之前达到基本完工。合同价款为 3,000 万元人民币。

(6) 石家庄市裕西公园改造工程

发行人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收到由河北国合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根据该《中标通知书》，发行人承建石家庄市裕西公园改造工程绿化施工，总价款为人民币 15,490,135.79 元，工期为 88 天。

(7) 北京康乐体育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发行人曾与北京恒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签署《北京康乐体育公园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发行人与北京恒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签署了《北京康乐体育公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补充协议二》。根据该补充协议，发行人承建北京康乐体育公园园林景观工程，工程内容为球场园林绿化，苗圃、苗木移植等。竣工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价款为 30,372,410.92 元人民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以及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述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重要决议内容
----	------	------	--------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重要决议内容
1	2008年度股东大会	2009年4月29日	(1) 审议通过《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通过《200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 审议通过《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哈尔滨分公司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09年2月6日	审议通过《关于高管辞职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09年4月8日	(1) 审议通过《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通过《200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4) 审议通过《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5)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哈尔滨分公司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09年7月22日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2009年1-6月财务报告对外报出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9年4月8日	(1) 审议通过《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通过《200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4) 审议通过《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述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化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的任职并无变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如下：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9年2月6日通过的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苗欣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

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八） 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述的发行人的税务情况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发行人主要业务为自产苗木销售，属于免增值税范围。发行人2009年1-6月申报销售收入为1,871,520.63元，2009年1-6月申报免税收入为1,871,520.63元。实际缴纳增值税为0。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于2009年7月14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发行人在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间，未被税务机关发现欠税信息，未接受过税务机关的处罚。

（九）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于2009年7月8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承建的园林建设工程均符合《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及有关国家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来，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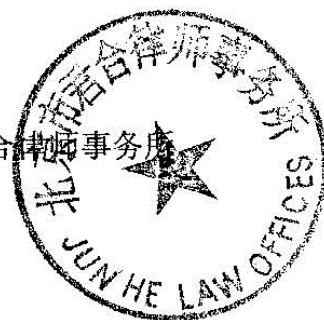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近三年来，未出现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事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赵燕士

米兴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 微

2009年7月22日